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組別：材料管理、運輸營業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將其所有之A牌XI型手錶（以下稱A錶）出賣給乙，約定價金新臺幣十萬元整，履行期屆至當日，甲將B牌II型手錶（以下稱B錶）誤為A錶移轉並交付給乙，因兩支手錶外觀非常相似，甲與乙兩人皆未發現任何異常。某日乙將B錶戴上出示給友人丙觀看，丙對鐘錶具備專家級鑑賞能力，細細觀察後，發現該錶並非乙所稱之A錶，乙驚訝之餘將此事告知甲，並由丙詳細告知其區別後，甲才發現當初交付並移轉給乙的是B錶。問：甲得否請求乙返還B錶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結婚兩年後乙女懷孕，甲男之父親丙在乙懷孕七個月時過世，留下新臺幣三千萬元財產。丙之配偶於十年前已經身亡，兩人於年輕時育有甲與丁兩名子女，並收養戊為其養子，丙死亡前立遺囑表示贈與乙女腹中胎兒三百萬元。問：甲、丁、戊與乙之胎兒能從丙之遺產中各取得多少金額？（25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代號：7702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甲擅自將乙庭園中之蘋果樹，移植到丙之土地上，並約定丁可收取果實。該果實歸誰所有？

- 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
2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消滅時效，指因一定期間不行使權利，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法律事實
(B)當事人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縮短時效期間
(C)當事人不得預先訂立拋棄因時效而可受利益之契約
(D)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，不得與債權人訂立拋棄時效利益之契約

- 3 下列何者為無效之法律行為？
- (A)受輔助宣告之 20 歲甲，未經輔助人同意，自行逛百貨公司，購買一件特價之春裝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
- (B) 13 歲甲未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即自行以零用錢到書局購買一本某書局出版之國一數學參考書，價值 400 元
- (C) 17 歲甲利用暑假打工所賺得之錢，購買一台重型機車，父親乙知悉後，反對甲購買該機車之行為
- (D)甲對於鄰居受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之乙，一直照顧有加，也願意娶為妻，乙也願意與甲結婚，甲、乙在乙輔助人同時為母親之丙陪同下，為結婚登記。甲、乙間之結婚行為
- 4 權利質權標的物之債權，若以金錢給付為內容，於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時，質權人得為如何之主張？
- (A)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延期清償
- (B)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期前清償
- (C)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，並對提存物行使其質權
- (D)質權人得就擔保之債權額，對債務人逕行請求給付
- 5 甲與乙約定，乙如果考上國家考試即贈與乙 A 畫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參加國家考試前，甲將 A 畫贈與並移轉所有權於丙，則乙考上國家考試後，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
- (B)乙參加國家考試前，甲將 A 畫贈與並移轉所有權於丙，則乙考上國家考試前，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
- (C)乙參加國家考試前，甲不慎毀損 A 畫，則乙考上國家考試後，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
- (D)乙參加國家考試前，丁不慎毀損 A 畫，則乙考上國家考試後，得向甲請求給付其自丁所受領之損害賠償
- 6 甲電廠無權占用乙所有之 A 地蓋廠房，乙訴請返還 A 地，甲主張若法院判決乙勝訴，甲拆廠房還地，將導致 3 萬人無電可用。若法官認為乙之請求權要件具備，然而甲之主張亦屬真實，且甲願意補償使用該土地之相關費用，則法官得依據下列何種原則，駁回乙之請求？
- (A)同時履行抗辯原則 (B)不安抗辯原則 (C)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(D)權利濫用禁止原則
- 7 甲所有之 A 屋，已於地震後倒塌；然甲不知該屋已經倒塌，仍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該屋賣於乙。關於該買賣契約之法律效果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8 六歲之兒童為下列行為，何者無效？
- (A)侵占他人玩具 (B)先占無主之玩具
- (C)拋棄玩具所有權 (D)拾得他人遺失之玩具
- 9 下列關於種類之債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給付之標的，以該給付物之種類及數量指示者，為種類之債
- (B)甲向乙電器行購買一台 55 吋液晶螢幕電視，約定在甲處交貨，乙在運送途中，因車禍致該電視毀損，乙得拒絕重新交付
- (C)種類之債，於特定前，原則上無給付不能之情形
- (D)甲到乙米店買 10 斤米，乙將秤好之米包好放在櫃臺上，甲付款時，欲提起包裝好之米袋，不慎手滑米包掉落地上。甲不得請求乙重新給付一次
- 10 甲與乙畫廊訂立租賃契約，將其所有之 A 畫出租於乙畫廊展覽，乙畫廊因保管不慎，致 A 畫被丙偷竊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甲對乙有損害賠償請求權
- (B)甲對丙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C)乙得請求甲讓與其對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D)乙對甲並無任何讓與請求權

- 11 甲乙約定，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屋贈與於乙，而乙應負擔甲出國留學之費用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將 A 屋贈與於乙，若甲已為給付，而乙不負擔甲留學費用時，若 A 屋之所有權已移轉登記於乙，則甲僅得請求乙負擔其生活費，而不得撤銷贈與
(B)贈與為無償契約，故甲就 A 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
(C)若乙因不想負擔甲出國留學之費用而故意致甲於死，甲之繼承人得撤銷 A 屋之贈與
(D)甲乙間為附負擔之贈與契約，為表示對乙權益之保障，甲得預先拋棄民法第 416 條及第 417 條有關贈與之撤銷權
- 12 乙女與丙男發生性行為後，懷胎二個月時，經人介紹與知情之甲男結婚，七個月後，妻乙生下一子丁。不久，甲死亡，乙與丙結婚。丙、丁在法律上之關係為何？
(A)直系姻親 (B)直系血親 (C)旁系姻親 (D)無親屬關係
- 13 甲登記為 A 地所有人。甲於 A 地上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，用以擔保對乙所負新臺幣 1,000 萬元借款債務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得使用 A 地
(B)甲得移轉 A 地所有權於他人
(C)乙得將該抵押權由該借款債權分離而為讓與
(D)甲得於 A 地上另設定一抵押權，用以擔保對他人所負債務
- 14 甲乙丙分別共有 A 土地及該地上之 B 房屋，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乙丙協議分割時，自三人達成合意時起，即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
(B)甲乙丙協議分割未果經裁判分割時，於依確定判決完成分割登記時起，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
(C)甲乙丙協議分割之約定，非以書面為之，不生效力
(D)未參與甲乙協議分割過程之丙，於事後追認甲乙協議結果時，丙受該協議之拘束
- 15 下列關於動產質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質物之交付，不得以指示交付之方式為之
(B)質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不包括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
(C)質權人無須經出質人之同意，得於質權存續中，以自己之責任，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
(D)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，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，該約定無效
- 16 普通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，於地上權消滅時，地上權人如欲請求土地所有人按該建築物之時價補償者，僅限於下列何種原因，始得為之？
(A)地上權因土地所有人終止而消滅 (B)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
(C)地上權因地上權人拋棄而消滅 (D)地上權因地上權人欠租而消滅
- 17 下列關於相鄰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相鄰關係是一種獨立之擔保物權，故應經登記始生效力
(B)相鄰關係為對所有權權能所為之擴張或限制，故應經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
(C)相鄰關係本質上為土地之法定負擔，對於繼受該土地所有權之第三人仍發生效力
(D)相鄰關係乃為調和相鄰土地之利用，故僅適用於土地與土地間，不適用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相互之間
- 18 下列關於物權排他效力之敘述，何者為絕對不得同時並存於同一標的物上之物權？
(A)普通地上權與普通地上權之間 (B)普通地上權與區分地上權之間
(C)區分地上權與區分地上權之間 (D)不動產役權與區分地上權之間

- 19 就債務人之同一債務而同時有物上保證人及保證人共同擔保時，如債權人免除保證人之保證責任者，於該保證人應分擔部分之限度內，發生何種效力？
- (A)應由物上保證人負全額之履行責任
(B)仍由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按比例負履行責任
(C)該部分之抵押權消滅
(D)該部分之債權及抵押權，均歸消滅
- 20 甲男乙女結婚後始知悉兩人為六親等之表兄妹關係。其後，經法院判決確認甲乙婚姻無效。關於甲乙現存婚後財產價值之計算時點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以判決確定時為準 (B)以起訴時為準
(C)以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 (D)以婚姻無效時為準
- 21 甲夫乙妻育有一子丙。甲乙離婚後，成年丙被丁夫戊妻收養，甲乙均同意。下列關於收養終止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丁戊車禍身亡，丙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
(B)丁戊離婚後，丙得單獨與戊合意終止收養
(C)丁死亡，丙單獨與戊合意終止收養，則丙亦非丁之繼承人
(D)丙與丁戊合意終止收養後，回復與甲乙間之權利義務
- 22 甲乙結婚一年後，乙生下丙，其實丙之血緣係受胎自丁。丁得知丙出生後，前來拜訪，親切餵食丙配方奶後，向甲表示要認領丙。甲斥退丁，但暗地檢驗 DNA 確信丙非其血緣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丙受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，故甲得否認丁之認領，使認領無效
(B)丙 15 歲得知前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，但至遲須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
(C)因丁撫育丙，丙已視為丁之婚生子女
(D)甲得提起否認之訴，但須於丙成年後二年內為之
- 23 甲已喪偶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，丙曾向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，於甲死亡前，尚未償還。甲死亡時，留有財產 150 萬元。遺產分割時，丙可再分得若干遺產？
- (A) 10 萬元 (B) 20 萬元 (C) 30 萬元 (D) 40 萬元
- 24 有關遺囑見證人與遺囑之撤回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設遺囑人甲立第一份遺囑，該遺囑中載明「將所有遺產遺贈 A」。1 個月後，甲又立第二份遺囑，該遺囑中載明「將所有遺產遺贈 B」。因甲所立之二份遺囑相牴觸，故「將所有遺產遺贈 B」之第二份遺囑視為撤回
(B)受輔助宣告人，經其輔助人同意後，得任遺囑見證人
(C)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，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，其遺囑視為撤回
(D)設立遺囑人甲，甲之子為乙，乙已婚，乙妻為丙，丙之弟為丁。丙丁均非甲遺囑之受遺贈人。甲立遺囑時，乙不得任甲之遺囑見證人，丙與丁得任甲之遺囑見證人
- 25 下列關於遺囑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某甲，年 17 歲，依法立自書遺囑後，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撤回其遺囑
(B)口授遺囑，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於為遺囑人死亡後 3 個月內，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
(C)遺囑人因生命危急，依法得立口授遺囑。該口授遺囑自遺囑人生命危急情況排除之時起，經過 1 個月而失其效力
(D)遺囑人未撤銷先前所立之遺囑前，不得再另立遺囑